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 18 赛格 01、18 赛格 02

债券代码: 112836、112837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上市时间: 2019年1月1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4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赛格股份"、"深赛格"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 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 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60,738.27 万元 (2018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2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995.27 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和 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4.21万元、24,606.28万元和 21,955.3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 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 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eg Co., Ltd.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16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	深赛格、深赛格 B	
注册资本	123,565.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惠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邮政编码	518028	
电话	0755-83747715	
传真	0755-83975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3776E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与管理电子专业市场;经营网上贸易;互联网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儿童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游乐场经营及服务(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玩具、童装、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摄影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承接建筑一体化光伏幕墙工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制造、销售碲化镉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本期债券品种一全称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赛格 01",本期债券品种二全称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赛格 02"。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本期债券采用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经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4 号"批复,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其中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60%,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5%。

(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8个月,第9个月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4.15%。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2、网下发行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
- 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每9个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5日。
 - 6、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及 2020 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方式为债券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票面金额*票面利息*9/12。

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到账,发行人已出具《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证券简称为"18 赛格01",证券代码为"112836",品种二证券简称为"18 赛格02",证券代码为"112837"。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番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	6,219,276,361.52	6,992,590,420.75	6,923,273,093.64	2,614,660,524.37
总负债	3,611,893,656.72	4,411,666,523.75	4,049,740,344.71	934,315,783.47
所有者权益	2,607,382,704.80	2,580,923,897.0 0	2,873,532,748.9	1,680,344,740.90
营业总收入	1,451,123,498.84	2,030,445,390.6	1,459,575,791.5 0	846,675,884.33
利润总额	292,231,315.82	428,265,958.31	416,943,010.37	143,068,568.26
净利润	199,220,009.82	308,024,690.94	309,279,217.85	107,968,7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38,066,661.89	219,553,261.10	246,062,783.31	74,242,090.49
经营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	88,413,669.12	507,386,549.21	443,535,540.78	-12,453,523.82
投资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	-113,269,920.89	-187,042,161.69	-79,291,141.05	92,375,267.42
筹资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	-12,898,127.85	-500,385,875.74	132,216,195.86	186,455,033.90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	2015年12
则分1日你 ————————————————————————————————————	30 日	31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9	1.48	1.80	1.51
速动比率	0.67	0.48	0.64	1.01
资产负债率	58.08%	63.09%	58.49%	35.7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4.95	3.98	2.96	7.5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 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四节。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已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服务协议书》,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期间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一)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7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祖前

经营范围: 开展再担保业务; 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东省再担保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省再担保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广东省再担保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项目	2018年9月末/1-9月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829,065.68	845,692.79
负债总额	115,302.20	114,685.02
所有者权益	713,763.48	731,007.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6,801.25	662,986.09



营业收入	28,106.53	46,883.85
净利润	13,015.97	38,5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7.64	37,249.14
资产负债率(%)	13.91%	13.56%
净资产收益率(%)	1.80%	5.42%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截至2017年末,广东省再担保资产总计845,692.79万元,负债合计114,685.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1,007.77万元;2017年,广东省再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46,883.85万元,净利润38,544.55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广东省再担保资产总计 829,065.68 万元,负债合计 115,30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763.48 万元; 2018 年 1-9 月,广东省再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28,106.53 万元,净利润 13,015.97 万元。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鹏信评[2018]第 Z[236]号 01"《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广东省再担保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广东省再担保在保余额为 512.47 亿元(其中融资性直保在保余额为 151.71 亿元),在保风险责任余额为 230.46 亿元,担保余额占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91.59%,融资性直保在保余额占比为 234.55%。

(六)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再担保资产负债率为 13.56%,总资产为 845,692.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2,986.09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249.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广东省再担保资产负债率为 13.91%,总资产为 829,065.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46,801.25 万元,2018 年 1-9 月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027.64 万元。

广东省再担保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省级再担保公司,资本实力较强,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广东省再担保成立以来,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逐步健全,担保业务保持稳步发展,盈利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综合来看,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七)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再担保出具的《担保函》,本期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期 18 赛格债为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大写: 捌亿元整)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18赛格债的具体发行期限由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期 18 赛格债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期 18 赛格债的兑付、付息和回售期限内清偿本期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和回售款项。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期 18 赛格债付息日和到期日,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担保人应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本期 18 赛格债付息日和到期日的次日,本期 18 赛格债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 18 赛格债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期 18 赛格债的到期本金和利息。本期 18 赛格债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本期 18 赛格债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期 18 赛格债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



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 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 18 赛格债发行人应偿还的本金及票面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期 18 赛格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期 18 赛格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 18 赛格债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 18 赛格债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 18 赛格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 18 赛格债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未取得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对加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10、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期 18 赛格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 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1、其他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 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 级。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 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 的公布时间。

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 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 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 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 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规模为 8 亿元,其中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1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15%。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规模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 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7.2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64 亿元,长期借款 8.48 亿元。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 4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或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还款日期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5,000.00	2019.3.15
	农业银行	7,200.00	4,300.00	2019.3.8
	中信银行	3,000.00	3,000.00	2019.1.9
	农业银行	9,700.00	9,700.00	2019.3.8
	浦发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19.2.3
	中信银行	3,000.00	3,000.00	2019.1.9
台	भे	42,900.00	40,000.00	-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市场及物业租赁和管理业务板块、酒店业务等板块。发行人主营业务通常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近年来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从发行人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整体上看,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发行人的流动性指标,满足发行人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鉴于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中有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69 上升至发行后的 2.17。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 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占负债的比重为 26.41%。假设本期发行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则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将上升至 43.71%。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三) 规避未来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



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期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 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 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促 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惠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联系人: 应华东

电话: 0755-83747715

传真: 0755-83975237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7 号时代科技大厦

项目负责人: 黄发前、张思维

电话: 021-38676499

传真: 021-38670499

传真: 0755-82133436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号 SK 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 刘方誉、苏悦羚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兴、张朝铖、刘国平

电话: 0755-83182732

传真: 0755-83167753

(五)担保机构

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祖前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联系人: 程婷

电话: 020-83920941

传真: 020-83063227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评级人员:杨再昆、林心平

电话: 0755-82872836

传真: 0755-8287209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郭明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林港翔

电话: 0755-82021117

2、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 区瑞光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城万象天地 T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座一楼

联系人: 肖琨

电话: 1893869237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337010100101385438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309584005014

2、账户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户: 2000 0020 3214 0002 6432 69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313584001072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 王建军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十)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